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东局发〔2015〕35号

关于下发《华东地区机坪塔台管理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监管局，航空运输公司、机场公司，华东空管局：

根据民航局《关于推进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移交机场管理机构工作的通知》（民航发〔2013〕75号）要求，从2013年起，我局对华东地区部分机场开展了为期两年的试点工作。为规范机坪塔台建设和机坪运行管理移交工作，我局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编制了《华东地区机坪塔台管理工作程序（试行）》，现下发执行。各相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管理局机场处。

附：《华东地区机坪塔台管理工作程序（试行）》



抄送：民航局；

局法规处、计划处、航务处、空管处、通导处。

经办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管理处

经办人：戴惟

联系电话：021-22322246

(共印 20 份)

华东地区机坪塔台管理工作程序（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华东地区民用机场机坪塔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CCAR-139）和《关于推进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移交机场管理机构工作的通知》（民航发〔2013〕75号），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机场应根据机坪运行管理的实际需要建设机坪塔台。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公司、空管单位均可成为机坪塔台的建设方和运行管理单位。

第三条 机坪塔台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与空管单位签订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协议，明确航空器地面管制移交的边界、移交方式和责任划分。协议内容可参考《关于推进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移交机场管理机构工作的通知》附件4《机场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协议样例》。

负责自管机坪运行指挥的航空公司，还应与机场管理机构签订相关保障协议。

第四条 机坪塔台建设工程应当按《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履行建设程序。

机坪塔台建设工程立项、可行性和初步设计，应当由建设单位报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审批，并办理民航专业工程招投标和质量监督手续，建成后申请行业验收。

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包括机场及机坪“塔台通视性分析和机坪运行方式研究”专篇。

第五条 机坪塔台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符合《关于推进航空器机

坪运行管理移交机场管理机构工作的通知》附件 1《民用机场机坪塔台设置和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材料》。

第六条 机坪塔台配置的通信设备应取得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并取得民航局相关台址批复。

第七条 机坪塔台专用指挥频率应获得民航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批准，其设备应获得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电台执照。

第八条 机坪塔台岗位设置和机坪运行指挥员资质应符合《关于推进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移交机场管理机构工作的通知》附件 2《机坪运行指挥员岗位设置和人员资质要求指导材料》。

鼓励并支持机坪运行指挥员参加空管管制员执照考试，并取得相应执照。

第九条 机坪塔台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培训制度。机坪运行指挥员的资格培训和岗位培训由机场或航空公司负责。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可以委托当地空管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开展培训。

培训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关于推进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移交机场管理机构工作的通知》附件 3《机坪运行指挥员岗位资格培训指导材料》。

第十条 机坪塔台通信、监视设备的维护应满足《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系统运行、维护规程》(AP-115TM -134)的规定。

通信、监视设备维护人员应满足《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 -D)的资质要求。

第十一条 机坪塔台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手册》，手册内容应符合《关于推进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移交机场管理机构工作的通知》附件 5《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手册编写大纲》。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根据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变化情况，根据《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和《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修订《民用机场使用手册》和《机场使用细则》。

第十三条 机坪塔台应经所在地民航监管局组织行业验收和开放使用前符合性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机坪塔台开放使用前符合性检查可结合行业验收一并进行，但需事先征得民航监管局同意。

第十四条 向民航监管局申请机坪塔台符合性检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机坪塔台已建成并通过行业验收；
- （二）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移交协议已签订；
- （三）机坪塔台运行管理机构已设立；
- （四）机坪运行指挥员和通信设备维护人员的配备和资质符合要求；
- （五）已完成《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手册》的制定；
- （六）已完成《机场使用手册》的修订；
- （七）已完成《机场使用细则》的修订。

以上相关资料同申请文件一并提交监管局审核。

第十五条 民航监管局组织机坪塔台行业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行业验收意见。

第十六条 民航监管局组织机坪塔台符合性检查，检查合格后填写《机坪塔台符合性检查确认单》（见附件），同时确认《机场使用手册》的修订部分。如检查不合格，下发整改通知单。

第十七条 机坪塔台通过民航监管局符合性检查且《机场使用

细则》修订页正式发布并生效后，方可正式承担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机坪塔台航空器机坪运行指挥由空管专业监察员负责日常监管；机坪塔台通信监视设备维护由通导专业监察员负责日常监管。

第十九条 本程序由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机坪塔台符合性检查确认单

机坪塔台符合性检查确认单

申请单位:

机场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情况说明
1	机坪塔台已建成并通过行业验收		
2	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移交协议已签订		
3	机坪塔台运行管理机构已设立		
4	机坪运行指挥员的配备和资质符合运行要求		
5	机坪塔台通信设备维护人员的配备和资质符合要求		
6	已完成《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手册》的制定,符合运行要求		
7	已完成《机场使用手册》的修订,符合运行要求		
8	已完成《机场使用细则》的修订,符合运行实际		

符合性检查确认意见:

检查单位名称:

监察员签名(注明类别):

日期: